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洪鈺欣
電 話：04-37061371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4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勞動部函、選拔作業要點(附件1)、初審意見單(附件2)、填寫補充說明(附件3) (0034320A00_ATTCH2. pdf、0034320A00_ATTCH3. pdf、0034320A00_ATTCH5. pdf、0034320A00_ATTCH1. pdf、0034320A00_ATTCH4. 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辦理「111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活動相關內容，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4日臺教資(六)字第1110026460號及勞動部111年3月10日勞職授字1110201297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事業單位持續改善工作環境，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勞動部依「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附件1）辦理本選拔活動，請轉知所屬（轄）推行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之事業單位及個人踴躍參選。
- 三、本選拔活動自即日起至111年4月29日止，由初審單位接受推薦及自薦，請初審單位詳實查填參選單位及人員之優良事蹟及初審意見表（附件2），於111年5月31日前完成初審

作業（含初審單位用印信及評鑑人員簽名等），並將推薦決審之參選單位推薦表與初審意見表，送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彙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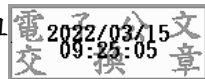
四、隨文檢附補充說明（含範例）供參（附件3）；又為積極維護勞動權益，建議參選單位得於企業形象之其他具體事蹟加強論述相關優良性事蹟（如：勞動條件優於法令規定提升勞工身心健康措施、工作與生活平衡、中高齡、母性及青少年勞工保護、強化外籍移工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推動ESG永續職場安全健康發展等事項），並請初審單位納為參選單位考評同分時之推薦獲獎評核重點之一。

五、有關各行業之「近3年失能傷害頻率及失能傷害嚴重率」統計表，請於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職業安全衛生獎項專頁「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項下，自行下載參閱。

六、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勞動部承辦人：楊修懿先生，電話：02-89956666#8202，電子郵件：yaungshy@osha.gov.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